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胡少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曹巡光、王文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債務人得為連帶之依據，依借據約定王文雲為一般保證人（若無法釋明，請更正請求為，若對債務人曹巡光執行無果時，由債務人王文雲給付之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